

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九江路69号

电话：63391088（总机）23151806（直线）

传真：63391116 邮编：200211

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0101执恢

120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

评估咨询报告

银信咨报字（2018）沪第401号

摘要

项目名称：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0101执恢120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评估咨询报告

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黄浦区人民法院

评估咨询目的：了解委估车辆的拍卖底价

经济行为：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

评估咨询对象：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0101执恢120号一案被黄浦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底价

评估咨询范围：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0101执恢120号一案所涉梅赛德斯-奔驰牌WDCBB8CB小型越野客车一辆（不含牌照：沪A658M8）

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评估咨询基准日：2018年10月15日

评估咨询方法：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

评估咨询结论：在评估咨询基准日2018年10月15日，委估车辆评估咨询价值为182,6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）。

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。

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评估咨询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。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参考。

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九江路69号

电话：63391088（总机）23151806（直线）

传真：63391116 邮编：200211

年检费、过户税费问题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咨询目的服务时，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本评估报告出具后，由执恢行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，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，需及时通知本公司，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，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。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结论，特此说明。

十二、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

（一）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和用途。

（二）评估咨询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、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，需经评估咨询机构审阅相关内容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（三）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黄浦法院确定拍卖底价参考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

十三、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

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。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2018年11月9日